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被否决议案名称为：《关于第十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30日下午14:45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8月3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8月29日下午15:00—2019年8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志雄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68,674,5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89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3,767,0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94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4,907,5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48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300,3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64,9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3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30%。

(二) 会议列席情况：董事黄志雄；监事樊均辉、卢朝、梁小明；财务总监张伟雄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 1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第十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243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264%；反对 147,431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8736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3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089%；反对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91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不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蔡海宁、阚会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